**附件2**

**百色市右江区2021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**

**教育教学业绩考评量化评分细则**

**一、近五年荣获党委政府及教育部门奖加分**（最高14分）

（一）获国家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的，计满分6分。

（二）获省（自治区）、部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，每次计4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

（三）获市、厅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，每次计3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。

（四）获县（区）、处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，每次计2分，最多不超过3分。

(五)获县（区）教育局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，每次计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。

**计分办法:**县（区）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和教育部门授予的奖项才能计分。如一年内获得两项以上奖的,只计最高级别的奖励分;若在近5年内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的,可以累计加分,但总分不能超过14分; 若在近5年内多次获得同一级别奖的,可以累计加分,但总分不能超过该级别的最高分。获得的各种奖励证书以2016年1月1日以后的落款时间为准。

**二、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分**（最高11分）

此项成绩指应考人员近五年来，获中小学毕业测试单科教学质量奖，或者个人参加优质课比赛、教学技能比赛等得到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科研机构的奖励。

（一）近五年获中小学毕业水平测试单科教学质量奖加分（最高6分）

1.获市级单科教学质量奖

一等奖6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2分。

2.获县（区）级单科教学质量奖

一等奖4分；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。

**计分办法:** 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下属的教科所、教研室颁发的奖项方可计分。若在近5年内多次获得单科教学质量奖的,可以累计加分,但总分不能超过6分。同一年获得多个级别单科教学质量奖的, 只计最高级别的奖励分。各种奖励证书以2016年1月1日以后的落款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近五年获个人参加优质课比赛、教学技能比赛奖励分（最高5分）

1.获自治区(部)级奖

一等奖5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3分。

2.获市(厅)级奖

一等奖4分；二等奖3分；三等奖2分。

3.获县（区）级奖

一等奖3分；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。

**计分办法:** 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下属的教科所、教研室、电教馆、电教站等组织比赛并颁发的奖项方可计分。应考人员若在近5年内多次参加比赛获奖的,可以累计加分,但总分不能超过5分。同一次比赛获多个级别奖的，只计最高级别的奖励分。获得的各种奖励证书以2016年1月1日以后的落款时间为准。

**三、年度考核加分**（最高5分）

2016、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年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，每年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**四、以上三项总分最高分为30分**